

桃園市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選拔本市優秀之國、高中拳擊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，爭取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國、高中組- 112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共一天

六、比賽地點：平鎮國中體育館《桃園市平鎮市振興路二號》

七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學籍規定

1．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．前目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
3．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
4．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；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（團）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，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
(1)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
(2)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者。

(3)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
(4)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
(5)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
5．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部：限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2. 高中部：限 9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本市參加全中運拳擊錦標賽資格：

1. 112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（限同組不限同量級）。

2.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。（不限同組同量級）

3.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、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（含）時，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 1 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 3 人時，由達上項 1、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第 1 名獲得參賽權，若第 1 名達上項 1、2 項參賽標準，可由第 2 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4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5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八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各組各量級不足 2 人時，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（三）報名可以學校或會館名義報名，唯必須出示學生證。以茲證明為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。若獲得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資格，則仍應透過學校全中運之報名系統，報名參加全中運拳擊錦標賽。不得跨校組隊。未達參賽標準之選手，每校每量級參賽至多限壹名。

（四）每位選手需繳交 1000 元參賽保證金。

請匯款至：

戶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合作金庫(006)南桃園分行。帳號 5997717106850。

若確實出賽，即於 112 年 12 月 9 日當日，退回保證金 1000 元。

（五）填好報名表電子檔，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前 e-mail 至

taoyuan.boxing@gmail.com（並同時繳納保證金，未於期限內繳納保證金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）。並撥打電話：03-4572150#327 或

0935454059 與承辦人：平鎮國中 謝堯夫 老師聯絡。確認是否收到

貴單位所 mail 之報名表。

(六) 獲選全中運資格之國高中選手，務必配合比賽前一個月之集訓。切

結書如附件三。

九、各組比賽量級：

編號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
第一量級	44.01kg 至 46.0kg	44.01kg 至 46.0kg	46.01kg 至 48.0kg	45.01kg 至 48.0kg
第二量級	46.01kg 至 48.0kg	46.01kg 至 48.0kg	48.01kg 至 51.0kg	48.01kg 至 50.0kg
第三量級	48.01kg 至 50.0kg	48.01kg 至 50.0kg	51.01kg 至 54.0kg	50.01kg 至 52.0kg
第四量級	50.01kg 至 52.0kg	50.01kg 至 52.0kg	54.01kg 至 57.0kg	52.01kg 至 54.0kg
第五量級	52.01kg 至 54.0kg	52.01kg 至 54.0kg	57.01kg 至 60.0kg	54.01kg 至 57.0kg
第六量級	54.01kg 至 57.0kg	54.01kg 至 57.0kg	60.01kg 至 63.5kg	57.01kg 至 60.0kg
第七量級	57.01kg 至 60.0kg	57.01kg 至 60.0kg	63.51kg 至 67.0kg	60.01kg 至 63.0kg
第八量級	60.01kg 至 63.0kg	60.01kg 至 63.0kg	67.01kg 至 71.0kg	63.01kg 至 66.0kg
第九量級	63.01kg 至 66.0kg	63.01kg 至 66.0kg	71.01kg 至 75.0kg	66.01kg 至 70.0kg
第十量級	66.01kg 至 70.0kg	66.01kg 至 70.0kg	75.01kg 至 80.0kg	70.01kg 至 75.0kg
第十一量級	70.01kg 至 75.0kg	70.01kg 至 75.0kg	80.01kg 至 86.0kg	75.01kg 至 81.0kg
第十二量級	75.01kg 至 80.0kg	75.01kg 至 80.0kg	86.01kg 至 92.0kg	81+kg
第十三量級	80+kg	80.0+kg	92+kg	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採取單淘汰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。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(盎司)
高中男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國中女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
2. 體檢及過磅： 報名人數若未達前述參賽辦法（四）代表本市參加全中運拳擊錦標賽資格之1、2，超過三人（含三人）以上量級之選手，務必於12月8日（週五）上午9時至11時體檢過磅，未到視為失格。其餘選手可於12月9日（週六）08~09進行體檢過磅，亦可於12月8日上午9至11時體檢過磅。選手過磅時（男子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）。選手參加級別，以向桃園市拳擊委員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3.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（學生證或身份證），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4.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（報名時同時提交）。附件二
5.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套、拳擊鞋、頭巾（女子組）及紅、藍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6. 抽籤方式：抽籤時間於12月8日11時，於平鎮國中體育館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；否則，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。
7. 裁判、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時間：各組第一天比賽日（上午9時起）。
地點：平鎮國中體育館《桃園市平鎮市振興路二號》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賽 國中男子組報名表

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				
通 訊 處					電 話	公 司	
					手 機		
領 隊		管 理		教 練			
量 級	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是否具備資格(請附獲獎證明電子檔)	
1 量級	44.01kg 至 46.0kg						
2 量級	46.01kg 至 48.0kg						
3 量級	48.01kg 至 50.0kg						
4 量級	50.01kg 至 52.0kg						
5 量級	52.01kg 至 54.0kg						
6 量級	54.01kg 至 57.0kg						
7 量級	57.01kg 至 60.0kg						
8 量級	60.01kg 至 63.0kg						
9 量級	63.01kg 至 66.0kg						
10 量級	66.01kg 至 70.0kg						
11 量級	70.01kg 至 75.0kg						
12 量級	75.01kg 至 80.0kg						
13 量級	80+kg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 (簽章)				單 請 位 蓋 印 學 信 校			

桃園市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賽

國中女子組報名表

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				
通 訊 處					電 話	公 司	
					手 機		
領 隊		管 理				教 練	
量 級	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是否具備資格(請附獲獎證明電子檔)	
1 量級	44.01kg 至 46.0kg						
2 量級	46.01kg 至 48.0kg						
3 量級	48.01kg 至 50.0kg						
4 量級	50.01kg 至 52.0kg						
5 量級	52.01kg 至 54.0kg						
6 量級	54.01kg 至 57.0kg						
7 量級	57.01kg 至 60.0kg						
8 量級	60.01kg 至 63.0kg						
9 量級	63.01kg 至 66.0kg						
10 量級	66.01kg 至 70.0kg						
11 量級	70.01kg 至 75.0kg						
12 量級	75.01kg 至 80.0kg						
13 量級	80+kg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 (簽章)				單 請 位 蓋 印 學 信 校			

桃園市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賽

高中男子組報名表

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				
通 訊 處					電 話	公 司	
					手 機		
領 隊		管 理				教 練	
量 級	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是否具備資格(請附獲獎證明電子檔)	
1 量級	46.01kg 至 48.0kg						
2 量級	48.01kg 至 51.0kg						
3 量級	51.01kg 至 54.0kg						
4 量級	54.01kg 至 57.0kg						
5 量級	57.01kg 至 60.0kg						
6 量級	60.01kg 至 63.5kg						
7 量級	63.51kg 至 67.0kg						
8 量級	67.01kg 至 71.0kg						
9 量級	71.01kg 至 75.0kg						
10 量級	75.01kg 至 80.0kg						
11 量級	80.01kg 至 86.0kg						
12 量級	86.01kg 至 92.0kg						
13 量級	92+kg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 (簽章)				單 請 位 蓋 印 學 信 校			

桃園市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賽

高中女子組報名表

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				
通 訊 處					電 話	公 司	
					手 機		
領 隊		管 理				教 練	
量 級	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是否具備資格(請附獲獎證明電子檔)	
1 量級	45.01kg 至 48.0kg						
2 量級	48.01kg 至 50.0kg						
3 量級	50.01kg 至 52.0kg						
4 量級	52.01kg 至 54.0kg						
5 量級	54.01kg 至 57.0kg						
6 量級	57.01kg 至 60.0kg						
7 量級	60.01kg 至 63.0kg						
8 量級	63.01kg 至 66.0kg						
9 量級	66.01kg 至 70.0kg						
10 量級	70.01kg 至 75.0kg						
11 量級	75.01kg 至 81.0kg						
12 量級	81+kg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 (簽章)				單 請 位 蓋 印 學 信 校			

未懷孕證明

本人參加「**桃園市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拳擊代表隊選拔賽**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拳擊代表隊選拔賽
審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參加全中運集訓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參加「桃園市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拳擊代表隊選拔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若獲得代表隊資格後。遵守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之訓練時間參加集訓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拳擊代表隊教練團

訓練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